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古城所处罚〔2024〕95号

当事人：喀什市美味特色美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96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路**其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买海***得尔
身份证件号码：65*****12

2024年04月29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路安巴其的“喀什市美味特色美食”待使用的“煎炸过程用油”进行抽样检测，检验项目：极性组分，酸值（KOH）等2项，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极性组分项目不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编号为 No: SH2024019520。

2024年5月22日，我局收到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当天，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向当事人告知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复检或者异议的，视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当事人对检验无异议，不申请复检。随后执法人员当场对经营所进行检查时，未发现2024年4月29

日的煎炸过程用油待用或使用，同批次的煎炸过程用油已处理完毕，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4年06月03日，经局领导批准后，立案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2024年4月25日，当事人以160元/桶的价格从喀什市步调粮油店购进2桶（20L）“TUNZHITAM屯级味道”棉籽油，进货价共计320元，棉籽油主要是用来炸鱼，当事人未制作销售记录，无法确定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煎炸过程用油制作的油炸鱼具体数量，平时每两天更换一次煎炸过程用油，每次使用5L，一天大概制作20-30公斤油炸鱼。此案中不合格的煎炸过程用油属于非卖品，且会随炸鱼数量随之减少，无法找回，故本案无法计算其货值金额。

因无法明确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的煎炸油炸炸鱼的具体数量，无法提供销售记录，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当事人提供了进货票据，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微信转账记录，能够证明了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相关证据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身份；

2、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监督抽检样单并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食品名称、抽样时间、抽检食品的销售价格、抽检结果、抽检单位、食品销售者等信息，按法定程序抽检了当

事人待售的煎炸过程用油，证明：煎炸过程用油不合格的有关信息。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并现场看到的情况；

4、现场拍摄的照片5张照片，属物证资料，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煎炸过程用油的违法事实；

5、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不合格的煎炸过程用油的来源情况、销售情况；

6、进货票据，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产自销证明，属书证，证明：进货来源，以及能够证明了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相关证据材料。

7、整改报告材料，减轻申请书证明陈述，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整改错误态度及当事人深刻认识到错误，并恳请减轻行政处罚的态度表现行为。

8、当事人提交住院患者诊断证明书，贷款还款记录，治疗费用，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好，收入少，有经济困难。

以上证据分别有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5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古城所罚告

〔2024〕95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食用油在反复煎炸过程中，会不断分解产生极性组分，如果不及时更换，极性组分就会超标。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煎炸过程用油的行为。

鉴于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②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且当事人所购进的不合格煎炸过程用油数量少，违法所得金额较小；③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④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微信转账记录等材料，能说明产品的来源；⑤当事人有经济困难，提交贷款还款流水，诊断证明，住院费结算单，孩子上学证明；⑥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整改错误态度及当事人深刻认识到错误，并恳请减轻行政处罚的态度表现行为，提交整改报告材料，减轻申情书⑦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实际，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